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鉴于希格玛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进行了充分沟通，希格玛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 60 万元和 25 万元（不含差旅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年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2024年度，立信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部分投资者以金亚科技2014年年度报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2）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权计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9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凯丽，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田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60万元和25万元（不含差旅费），较上年未发生变化。上述审计费用是立信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此期间希格玛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

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 年希格玛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鉴于希格玛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进行了充分沟通，希格玛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希格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60万元和25万元（不含差旅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60万元和25万元（不含差旅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